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公司就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分别申请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分别提供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7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贷款置换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率成本,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分别申请7,45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8个月,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大邑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邑检测”)就上述借款事项分别为公司提供8,450万元和1,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三笔借款将分别用于专项置换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7,4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富临长运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大邑检测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置换贷款涉及的担保事项前期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经富临长运、大邑检测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8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晶

注册资本:31,348.9036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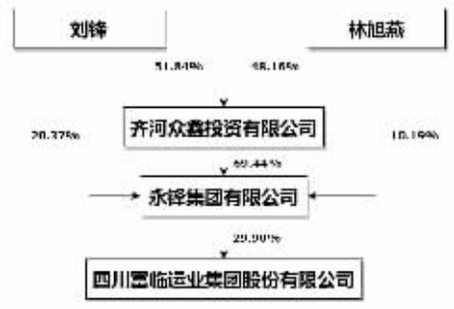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富临运业 | 2023年12月31日 | 284,348 | 130,392 | 153,957 |
| | 2024年9月30日 | 284,944 | 124,537 | 160,407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 | 86,488 | 17,204 | 15,267 |
| | 2024年1-9月 | 64,645 | 10,437 | 8,787 |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富临长运、大邑检测合计为公司提供9,45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主体将就三笔借款事项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和对应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为专项置换存量贷款而产生,置换前后贷款金额一致,贷款置换完成后,原贷款对应的担保义务终止,不会增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本次置换有利于促进公司债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129.34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41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运业”)、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检测”)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公司就授信或借款事项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公司就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二:兆益科技、眉山运业、温江检测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分别申请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就上述借款分别提供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兆益科技、眉山运业、温江检测4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1: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8%,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对象2: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8楼1808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兆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对象3: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秋岚东街272号

法定代表人:曾祥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客运代理、票务代理、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货物配送(以上涉及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核实的范围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存放车辆、车辆租赁、车辆冲洗;出租汽车客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机动车维修、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停车场经营、县际班车客运(二类、三类、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旅游)、县内班车客运(三类、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信息配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仁寿分公司保养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眉山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对象4: 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永兴路877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鸿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之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温江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富临长运 | 2023年12月31日 | 88,896 | 43,432 | 45,464 |
| | 2024年9月30日 | 90,199 | 47,669 | 42,530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 | 45,483 | 7,912 | 6,758 |
| | 2024年1-9月 | 34,299 | 4,181 | 3,335 |
| 兆益科技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2023年12月31日 | 7,036 | 705 | 6,331 |
| | 2024年9月30日 | 9,998 | 3,498 | 6,500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 | 1,455 | 211 | 161 |
| | 2024年1-9月 | 1,119 | 193 | 169 |
| 眉山运业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2023年12月31日 | 7,336 | 1,797 | 5,539 |
| | 2024年9月30日 | 6,026 | 1,569 | 4,457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 | 3,778 | 1,527 | 1,302 |
| | 2024年1-9月 | 3,098 | 252 | 204 |
| 温江检测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2023年12月31日 | 420 | 28 | 392 |
| | 2024年9月30日 | 415 | 28 | 387 |
| | 时间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 | 393 | 130 | 124 |
| | 2024年1-9月 | 296 | 111 | 106 |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有效期1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子公司兆益科技、眉山运业、温江检测分别提供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和对应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近日在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丽农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3724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人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2、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牧”)及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万元,对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调配后,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由25,000万元调减为24,000万元,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7,6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兰溪丽农 | 100%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6,600.00 | 7,600.00 | 1,000.00 | 0.46% | 否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DC286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杭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2018年4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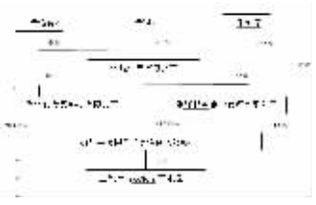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331,784.48 | 92,581,281.44 |
| 负债总额 | 64,977,271.39 | 65,688,127.38 |
| 净资产 | 26,354,513.09 | 26,893,154.06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8,479,528.42 | 201,473,485.55 |
| 利润总额 | 3,392,139.78 | 538,640.97 |
| 净利润 | 3,392,139.78 | 538,640.97 |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于近日在义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为公司及公司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8年2月19日期间在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业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人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2、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牧”)及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万元,对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调配后,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由25,000万元调减为24,000万元,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7,6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兰溪丽农 | 100%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6,600.00 | 7,600.00 | 1,000.00 | 0.46% | 否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DC286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杭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2018年4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331,784.48 | 92,581,281.44 |
| 负债总额 | 64,977,271.39 | 65,688,127.38 |
| 净资产 | 26,354,513.09 | 26,893,154.06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8,479,528.42 | 201,473,485.55 |
| 利润总额 | 3,392,139.78 | 538,640.97 |
| 净利润 | 3,392,139.78 | 538,640.97 |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于近日在义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为公司及公司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8年2月19日期间在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业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近日在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丽农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3724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503,1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4,18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2.61%,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7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万朗不超过8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州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州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2月21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02393943D20250218),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02393943B20240514),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泰州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9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3,8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泰州万朗 |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 9,394.07 | 7,816.41 | 7,667.03 | 1,577.66 | 9,166.02 | 21.25 |
|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11,231.03 | 9,362.77 | 9,055.32 | 1,868.26 | 9,121.09 | 290.60 |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02393943E20240327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